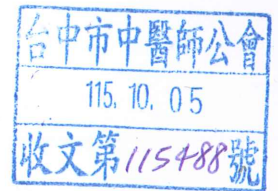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im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118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下載，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u44>
QDZ，公文文號：1150118241，驗證碼：VY2E27，下載期限：2026-12-28）

主旨：有關近期民眾陳情我國醫事人員招攬赴陸執業一事，請貴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以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並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50139566E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近期大陸委員會接獲民眾陳情疑有醫事人員在社群通訊軟體招攬赴大陸參加特定活動等情形。
- 三、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
- 四、民眾赴陸前可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自身權益。
- 五、大陸委員會網站「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專區(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16F6C9D66219D903>)，已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

實際案例」、「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50139566E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供參。

正本：本市32家醫事團體、本市64家醫院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廖俊凱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1

電子信箱：since1988@ma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又於去(113)年6月21日發布「懲獨22條」，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自去年1月1日起至本(114)年3月18日止，本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75件，包含現(退離)職公教人員、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
- 二、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請惠予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

總收文 114.04.01



1140113903

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並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團體；各直轄(縣)市政府並請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並於赴陸前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三、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請參考本會相關宣導素材，協助透過本會專區連結、宣導跑馬燈、電子看板、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本會系統進行登錄，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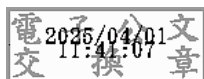
四、本會相關宣導素材，請參考運用：

(一)本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專區，已有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本會專區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16F6C9D66219D903>)。

(二)相關宣導圖檔：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fD-VeoqQP-BG195HFiCE8bqW6AIS-Hh?usp=drive_link，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魏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0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wei77@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013956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電子檔1份

(A21000000I_1150139566E_doc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我國醫事人員招攬赴陸執業一事，
轉大陸委員會函以供貴局接獲醫事人員詢問赴陸事宜時適
度宣導，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並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
險，請查照。

說明：近期大陸委員會以115年8月28日陸法字第1150004352A號移
文單、115年8月28日陸法字第1159909115A號移文單、115
年8月28日陸法字第1159909113A號移文單、115年8月31日
陸法字第1159909365A號移文單及115年8月31日陸法字第
1159909160A號移文單轉陳情，疑有醫事人員在社群通訊軟
體招攬赴大陸參加特定活動等，爰提供旨揭大陸委員會114
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說明供貴局參酌應
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大陸委員會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5/09/23



141150118241 有附件